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3月28日通过邮件、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小燕女士主持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架构以及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是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的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鉴于本议案涉及监事自身薪酬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文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8日